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 侨务和外事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 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8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

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1.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020-31014846（荔湾区编办）

来信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 号荔湾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收）

邮 编：510360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
侨务和外事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3 日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和外事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荔府办〔2016〕4号）要求，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本单位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年版）》（保留、省市委托管理、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含备案事项）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华侨回国定居审批”事项共1项。

该项目为受理和初审华侨回国到我区辖内户籍地定居，并转报市侨办审批的项目，已纳入广州市荔湾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2018全年经我办受理初审共9宗，不受理量为18宗；经我办完成受理初审并转报市侨办审批办结共9宗、审批不同意0宗。

2018 年，本部门无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一）依法实施情况。2018 年以来，我办高度重视依法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实施工作，坚持以规范、高效、服务的工作目标，以严谨的制度统领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工作；坚持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强化干部的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增强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实施行政许可和为侨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都有了一定的提升。

在实施 2018 年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工作中，我办严格按照工作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为回国定居人员提供细致热情、优质高效的服务，坚持不断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了事务办理时间，目前，华侨回国定居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 26 到 28 个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华侨回国定居审批事项的有关公开公示工作，由市侨办和我办共同实施。2018 年，根据省、市和区政务工作的统一部署，市侨办以及我办分别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上的“广州市侨务办公室”和“荔湾区侨务和外事办公室”两级政务平台向全社会公布该事项信息，公布内容包括相关的法律文件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以及办理审批结果等信息。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市侨办统一编制印发《业务手

册》提供给全市各区侨办，统一印制了《办事指南》供各区使用或参考自行印制；我办目前统一使用市侨办印制的《办事指南》。2018 年根据全省政务事项“十统一”工作部署，市区侨务部门对“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进行梳理和调整，并分别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系统上进行公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实现市区同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方面：2018 年，我办认真按照政务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在 2017 年完成清理中介服务后，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及办事规定，完善事项办理要求，保持了我区华侨回国定居事项的受理初审工作的继续平稳、有序、规范开展。

（四）创新方式情况。2018 年，我办根据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减少为 30 个工作日的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以及审核工作相关环节，进一步加强与区公安分局的协作，不断强化和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确保了在本部门实施的受理初审环节按期或提前完成，为上级部门审批工作按时办结提供保障。

（五）监督管理情况。华侨回国定居审批由市侨办统一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涉及我办开展的受理、初审环节，我办在单位内部加强了相关的监督管理，对受理的华侨回国定居事项，坚持实施“受理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的层级审核监督和审批制度；2018年，我办华侨回国定居初审工作均能按照规定时限内办结，未收到服务对象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实施效果情况。华侨回国定居工作开展以来，受到了海外华侨和国内侨眷的广泛关注和欢迎，2018年到我办咨询和办理华侨回国定居业务的海外华侨共有69批89人次，电话咨询33人次，经我办正式受理并经市侨办审批并出具《华侨回国定居证》共9人。对不符合或暂未符合办理条件的华侨，我们也耐心给予了咨询答复和指导说明。成功办理回国定居审批的华侨对我办的办事规范、服务效率和水平表示满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华侨回国定居工作政策性要求强，审核的材料和环节较多，办理对象的客观条件复杂、个体情况差别大，每宗申请都需具体分析研处。并存在转送区公安部门审核和上报市侨办审批等环节，在人员配备工作上有一定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审核效率，进一步加强全市各区之间办理工作的横向工作经验交流互动。